

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陇政办发〔2018〕50号

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陇川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 境问题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章凤镇、景罕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陇川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陇川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专项排查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94号）、《德宏州环保局 德宏州水利局关于印发德宏州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德环发〔2018〕52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德宏州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树立可持续发展理念，从根本上整治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确保饮用水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二、整治范围

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弄怀坝）一、二级保护区。

三、目标任务

突出问题导向，全面排查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弄怀坝）一、二级保护区内存在的问题，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018年9月底以前，依法取缔一级保护区内非法畜禽养殖行为，修改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8年11月底以前，依法取缔二级保护区内非法畜禽养殖行为。建立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管理台账，实行“整改

销号”制度，跟踪检查问题整改进展，查处一个、整改一个，完成一个、销号一个。

四、工作职责

为扎实落实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任务，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牵头负总责，章凤镇、景罕镇和县直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完成目标任务，既要分工明确，又要整体联动。

县政府督查室：负责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项整治工作的督查督办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经费保障。

章凤镇人民政府、景罕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牵头组织各有关职能部门开展辖区内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非法畜禽养殖取缔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专项整治工作现场秩序。

县环保局：负责整治工作的日常管理；制定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项整治方案；修改完善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县人民政府备案；依法打击保护区范围内的非法排污行为；开展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分析监测；配合指导乡镇开展辖区内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非法畜禽养殖取缔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利用的相关规划；查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非法采砂的违法行为；取缔一、二级保护区内排污口；负责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河道、河床的清理以及清除河床内的非法建筑；负责负责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设立警示牌、界碑、防护隔离设施；配合指导乡镇开展辖区内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非法畜禽养殖取缔工作。

县农业局。负责对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流域农业面源污染调查和整治；负责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流域畜禽和水产养殖源污染调查和整治工作；配合指导乡镇开展辖区内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非法畜禽养殖取缔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加强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负责查处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毁林开荒、偷砍盗伐等破坏水源涵养林的违法行为；配合指导乡镇开展辖区内自然保护区非法畜禽养殖取缔工作。

县住建局：督促自来水厂严格执行入水和出水的水质常规监测，建立水质分析监测制度。负责查处向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放、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行为；对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违章建筑进行依法拆除。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禁止在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组织可能影响水源水体的旅游活动；负责专项整治行动宣传报道工作，营造饮用水水源保护的良好氛围。

五、工作步骤

（一）摸底排查（2018年3月31日前）。组织开展摸底排查，梳理上报问题清单、专项排查报告，成立领导小组。

(二) 集中整治(2018年11月30日前)。制定下发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涉及乡镇、县直各相关单位按照《陇川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项整治重点任务分解表》(详见附件)的要求整治到位,确保在2018年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重点任务。

(三) 检查验收(2018年12月25日前)。针对专项整治行动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制定相应措施,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治成果。

六、保障措施

(一) 广泛宣传,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

充分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大力宣传饮用水水源保护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大力宣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的先进典型,定期通报整治工作阶段性进展,公开曝光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二) 加强配合,建立部门联动机制

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项整治是关系到县城饮用水安全的重要工作,各有关部门必须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各司其职、加强监管、密切配合、协调行动,建立和完善联动机制。

(三) 强化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各相关单位要明确目标任务,并将工作责任落实到基层,落实到具体项目、落实到具体人员,统一行动。县政府督查室要加强专项整治行动的督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部门和乡

镇进行通报，严肃追究未按时完成专项整治工作任务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陇川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项整治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陇川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项整治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存在问题	牵头单位	责任人	责任单位	整治要求	完成时限
1	一级保护区内存在畜禽养殖行为	景罕镇 人民政府	李小三	县环保局、县水利局、 县农业局、县林业局	依法取缔一级保护区 内非法畜禽养殖行为。	2018年 7月31日前
2	二级保护区内存在 畜禽养殖行为	景罕镇 人民政府	李小三	县环保局、县水利局、 县农业局、县林业局、 章凤镇人民政府	依法取缔二级保护区 内非法畜禽养殖行为。	2018年 11月30日前
3	水源地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过 期	县环保局	何从明	县水利局	修改完善水源地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8年 9月30日前